

浅论共同犯罪中的中止形态

◆ 詹国成

(新疆科信职业技术学院, 新疆 乌鲁木齐 830049)

【摘要】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社会生活日益复杂化,在某种意义上也导致了犯罪形式多元化。关于共犯和共犯的形态问题,在我国刑法理论界和实务界都是热门话题,但关于共犯的犯罪中止形式,在国内外尚无统一的标准,在实践中也引起了许多争议,一直是重要的研究课题之一。根据我国传统的刑法理论,将共犯中止与共犯作为两种主要的补充,将两者结合起来,就会产生一些法律上的难题,比如,怎样准确地确定共犯中止,是司法实践中需要解决的问题。

【关键词】简单共同犯罪;复杂共同犯罪;中止形态

共同犯罪是一个复杂的社会现象,在实践中也日益显现出来。与单纯的犯罪相比,共同犯罪的社会危害性要大得多,它的危害远远超过了单纯犯罪所造成社会的危害性。但由于人的思想是不受控制的,所以,在司法实践中,很难阻止共同犯罪的发生,其所产生的社会危害是无法估量的。

一、共同犯罪中止形态的概述

(一) 共同犯罪中止形态设立的目的

共同犯罪中止形态的建立,是为了让一部分共犯“应当”免除或减轻自己的罪行,从而促使一部分共犯放弃继续犯罪,从而极大地减少了共犯的危害,这对于某些共犯和整个社会都是有利的。由于共同犯罪中止形态的存在,其中止形态的确定已为各国刑法和司法机关所关注,已成为防止犯罪、达到刑罚目的的一种重要制度。但是,关于共同犯罪的终止形态,无论是在理论上还是在立法上,都存在着很大的争论。

(二) 共同犯罪中止形态的概念

“在我国刑法中,共同犯罪中止是一种特殊的犯罪未完成形态,是指共同犯罪人主动放弃或者有效阻止犯罪后果的发生,从而形成的一种特殊的犯罪未完成形态。”这一概念在某种程度上将共同犯罪和中止这一概念有机地融合在了一起,因此,通说的“共犯”也需要具有“自动性”和“有效性”的双重特点。

(三) 犯罪中止的特征

1. 时空性

时空性要求罪犯在“犯罪的进程”中必须放弃自己的罪行。犯罪形式是一种相对固定的犯罪形式,不管是犯罪的准备形式,还是犯罪的未遂形式,都是犯罪本身的结果,而在犯罪发生、发展和完成的整个过程中,都有一种犯罪形式,而犯罪的发生、发展和完成都不能同时发生。在这样的情况下,犯罪中止状态是不存在的,除非是犯罪的准备状态,否则是不会并存的。同理,共同犯罪的终止形式也必

须符合空间和时间的要求。

2. 自动性

自动性要求罪犯主动终止其罪行。通过对自动性的分析,可以将中止形态和其他类型的不完全状态区别开来。“自动”的前提是,罪犯必须相信自己的罪行能够继续进行。只有如此,才能区别行为人是自愿终止,抑或是不得已而为。

3. 彻底性

完全的意思是完全地放弃了自己的罪行。不过,这里的“彻底”不能作进一步的解释,只是在犯罪行为发生之前,不能再进行一次犯罪,而不是不能阻止第二次犯罪。

4. 有效性

根据我国通说,“有效性”是构成共同犯罪中止形态的最重要的要件,同时又是“一人既遂,所有已成”说的具体表现。效力是以犯罪的后果是否存在来判断是否构成了犯罪中止形态,而一旦发生了,则不能构成犯罪中止。

二、简单共同犯罪与复杂共同犯罪的中止形态

(一) 简单共同犯罪的中止形态

根据其各自的职责,可以划分为单纯的共同犯罪和复合的共同犯罪。单纯共犯是指每一个人都是实施犯,而每一个人都有具体的实施行为。比如,A、B两个人抢劫一家银行,A和B都是抢劫的实施者,他们的行为都是直接犯罪,符合《刑法》中“抢劫”的客观要件,属于“共同犯罪”,即“单纯共同犯罪”。因此,不管是否有一部分人放弃了犯罪,都不会对共同犯罪的最终结局产生实质性的影响。“在共同实施犯罪的过程中,所有的共犯和行为人都是一体的,如果共犯实施了犯罪中止,则应当将其以前的实施行为纳入共同犯罪的整体中。”因此,在实施共犯的犯罪中止时,如果其主动放弃了自己的犯罪意向,尚不足以判断其是否构成了共同犯罪,则应排除以前的行为对共同犯罪的影响,即积极、有效地阻止他人继续犯罪,或有效地预防犯罪后果。

如果行为人只是停止自己的犯罪，而对其他实施者所犯的罪行置之不理，那么，当发生了犯罪的后果时，停止的行为人仍然要对犯罪后果负责，应当按照情节来确定犯罪的既遂或未遂，或从轻处罚。比如 A 和 B 两个人商量好了一起绑架第三者，A 用诱饵把被绑架的人引到了拐卖地点，结果 A 被吓得半路就跑了，而 B 则利用 A 把人质骗来的这个有利条件，进行了犯罪。在这样的情形下，A 的行为并不能被称为犯罪终止，他的逃走并没有阻碍 B 继续犯罪，反而帮助了 B 的犯罪行为，A 的停止并没有阻止他之前的行为和共同犯罪的发生。

由此可以看出，在共同犯罪中，要设立犯罪中止，不仅要终止自己的行为，还要排除其以前的犯罪与共同犯罪的因果联系，或者防止其发生。单纯共同犯罪中止形态同样具备时空性、自动性、有效性、彻底性等特点，本文在这里不作详细介绍。简单共犯的有关学说是构成复合共犯的重要理论基础。也就是说，复合共犯的情况要比单纯共犯的情况更为复杂。它牵涉不同的犯罪分工，因而构成了多种犯罪形态。从刑法的角度来看，复合共犯可以划分为：第一，指使他人实施的教唆者；第二，组织犯罪的组织犯；第三，协助犯。以下就三种类型的共犯行为终止形态进行探讨。

(二) 复杂共同犯罪的中止形态

1. 教唆犯的中止形态

教唆犯相对于其他错综复杂的共犯而言，其自身并不从事违法行为，而是以语言的刺激、金钱的诱骗等方式，促使被唆犯有犯罪的动机和行为。

在我国刑法中，教唆人在实施犯罪的时候，主动地放弃了自己的犯罪意向，或阻止了自己的行为，教唆者则构成了“中止犯的教唆犯”。比如，A 煽恿 B 杀死 C，B 在实施蓄意谋杀时，由于恐惧而放弃了对 C 的杀戮，在这种情形下，将其称为“中止犯的教唆犯”。而在同一起教唆杀人案中，教唆者 A 在煽动 B 进行谋杀时，A 本人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而放弃了该行为，从而使 B 放弃该行为，避免了该罪行的发生，这种情形称为“教唆犯的中止犯”。在本案件中，教唆者 A 的行为是教唆犯罪中的暂时性犯罪。

从以上的案例可以看出，在我国司法实践中，存在着教唆犯和中止犯这两种情形，分别对教唆人是否为“中止犯的教唆犯”和中止犯进行了判定，从而更加明确地认定“教唆犯的中止犯”的主体。在我国传统的刑法理论中，教唆犯的行为是由被教唆人实施的，而不是由教唆者实施的。由此可以看出，教唆者构成了犯罪中止，即教唆者应当主动放弃自己的罪行，终止自己的教唆行为，并且制止他人继续犯罪或者预防其后果。在这一理论基础上，教唆犯可以分为两个阶段，分别是教唆犯的准备阶段和实施(及结束)阶段。

在前期，教唆犯与被教唆者之间并没有形成共同的犯罪意愿，而在这一阶段，教唆犯仍然是一种独立的行为。在这种情形下，教唆犯不能构成刑事上的教唆犯，如果教唆犯在这一程序中主动放弃了教唆意图，则可以成立犯罪中止。如果教唆犯教唆同犯实施了一种犯罪，其行为已经开始实施，但尚未达到既遂，这时，教唆者和被教唆者已经构成了共同犯罪的主观意图，因此，如果教唆犯要构成犯罪中止，除了制止其本身的教唆，还要制止被教唆者停止犯罪，或防止犯罪行为发生。如果只有教唆犯本人放弃了教唆犯罪，此时已不能构成教唆者的犯罪中止。

2. 组织犯的犯罪中止

组织犯是指在共同犯罪活动中起组织和管理作用的人。这种罪犯在犯罪活动中扮演了极其重要的角色。组织犯的组织行为对构成犯罪的类型、性质等具有重要影响。组织犯可以分为三种不同的类型：(1)组织和管理犯罪团体的人。(2)管理和组织的一般共犯。(3)特别的组织犯，也就是组织犯也是犯罪的实施者。例如，在我国刑法中，组织、管理、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按照我国《刑法》，组织犯在组织犯罪中起到了领导和组织的作用，不管是何种组织犯，其所负的责任基本相同，都是由组织犯承担的。因此，组织犯的身份是非常特殊的。如果一个组织犯只是放弃了自己的犯罪意向，停止了自己的犯罪，不能构成犯罪中止。

组织犯要构成犯罪中止，其条件相对复杂。对于非犯罪集团的一般共同犯罪的组织犯来说，如果在共同犯罪的预备阶段，组织者想要中止犯罪，需要主动放弃自己的犯罪意向，并且在准备阶段阻止他人的犯罪。如果在共同犯罪的实施阶段，组织者想要进行中止行为，则应当让组织者在主观上放弃自己的犯罪意愿，并在客观上防止他人继续犯罪。如果在犯罪行为结束、危害后果发生前，组织者应当主动放弃自己的犯罪意愿，有效阻止共同犯罪的发生。

团伙不仅具有一般的组织犯罪的基本特点，还具有与一般的共同犯罪不同的特点，严密的组织结构是犯罪组织的核心，与一般的共同犯罪相比，组织结构要想建立中止，要满足组织犯罪的中止条件。如果犯罪团伙的头目欲中止犯罪，其本身有终止犯罪的意向时，应当解散该犯罪团伙，使其不再具备犯罪能力。

3. 帮助犯的犯罪中止

帮助犯是在共同犯罪中提供帮助，协助实施犯的一种共犯。在我国的刑事法律条文中，这类犯罪分子也被称为从犯。应当指出，帮助犯自身并未直接参与到共同犯罪中，所以，帮助行为并不能满足对特定犯罪的客观行为的需要，只能起到辅助的作用。根据这种理论，可以认为，帮助犯具有下列特点：(1)只有在共同犯罪中才会出现帮助犯，否

则，本文就没有必要对其进行深入的研究。（2）协助犯是在主观上表现为故意、没有过错的协助犯罪。（3）如果协助犯的罪行成立，那么，协助犯必须为共同正犯提供协助，并且对共同正犯产生实际影响，如果没有对共同正犯产生帮助作用，那么就不能构成犯罪。（4）协助犯所实施的协助行为，不是由共同正犯所为。在我国传统的刑法理论中，帮助犯为协助犯在犯罪前或执行时，提供物质和精神上的支助，协助犯在协助犯罪中止时，必须自愿放弃自己的犯罪意愿，并且制止其他的共同犯罪继续进行或预防犯罪的后果。

三、完善认定共同犯罪中止形态的标准

（一）增设共同犯罪形态相关的法律法规

首先，应该加强对共同犯罪形态的研究和认定标准的制定。针对不同的犯罪情形，可以制定相应的共犯认定标准，包括共同犯罪、从犯、教唆犯、指使犯等不同形态。

其次，应该明确共犯的认定标准和责任界定。共同犯罪中止形态的认定，应该考虑共犯的实际行为和行为后果，以及他们在犯罪中的作用和责任等方面的因素。

最后，需要完善相关的法律法规，明确共同犯罪形态的认定和界定，以及相应的处罚和制裁措施。特别是针对一些特殊的犯罪情形，应该制定相应的法律法规，对共同犯罪形态进行明确规定。

综上所述，增设共同犯罪形态相关的法律法规，可以为完善认定共同犯罪中止形态标准提供法律依据和指导，同时有助于加强对共同犯罪形态的认定和打击，提高犯罪的预防和制止效果。

（二）完善认定共同犯罪中止形态相关理论学说

首先，可以进一步研究共同犯罪中止形态的理论依据和适用原则，明确共同犯罪中止形态的基本概念和要件，如共犯的行为、心理和后果等方面的要件。

其次，可以进一步探讨共同犯罪中止形态的认定标准和责任界定，分析不同形态的共同犯罪中止条件和对应的刑事责任，并提出相应的认定标准和责任界定原则。

再次，可以研究共同犯罪中止形态的实践应用和案例分析，总结出共同犯罪中止形态的典型案例和特殊情形，并探讨如何应对不同形态的共同犯罪中止情形，如何认定共同犯罪中止的具体标准和责任界定。

最后，建议我国共同犯罪中止形态的认定，在结合我国主客观相统一的定罪标准的基础上，借鉴“共犯关系脱离理论”，对于共同犯罪中部分共犯主观上放弃共同犯罪犯意，

客观上也确实停止了犯罪行为的实施，同时采取积极主动的努力以阻止犯罪结果的发生，这种情形下，犯罪结果仍然发生时，对于该部分共犯的犯罪形态的认定，应当结合该部分共犯在共同犯罪中的地位、作用来认定其是否能够构成共犯关系脱离，进而认定其构成共同犯罪中止形态，按照中止犯的量刑标准进行量刑。

所以，对待共同犯罪甚至所有犯罪，掌握的量刑原则均是鼓励放弃犯罪，为想要放弃犯罪的部分共犯留条后路。

四、结束语

犯罪是一种复杂的社会现象，共同犯罪因其参与人的增加更为复杂，与犯罪中止形态相结合后存在一定的特殊性，理解共同犯罪中止形态应当从共同犯罪与犯罪中止形态两个方面综合分析。目前，对共同犯罪中止形态还没有一个法律上的认定原则，但可以明确的是，通说“一人既遂，全体既遂”的原则已经难以适应司法实践的需要，很难实现预防和打击犯罪的刑法目的。

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不断进步、理论不断发展以及司法实践中不断出现的新问题，对共同犯罪中止形态进行法律上的认定十分关键，理论界对其研究一直不断，不停地出现新的理念与观点，共同犯罪中止形态的学说也逐渐完善，并被认为可行的。该理论与我国认定共同犯罪中止形态通说有很大区别，改变了以犯罪结果是否发生作为犯罪中止形态认定的原则，肯定部分共犯放弃犯罪的真心，同时为部分共犯放弃犯罪留有后路，有利于实现刑罚目的，罪责刑相一致，维护司法公正。

参考文献：

- [1]杨琳琳.共犯的犯罪中止形态研究[D].济南：山东大学，2021.
- [2]吕娜.共同犯罪中止形态论[D].成都：西南民族大学，2022.
- [3]刘嘉萱.代替考试罪中止研究[D].沈阳：沈阳师范大学，2022.
- [4]张静文.单位受贿共同犯罪的认定问题研究[D].长沙：中南林业科技大学，2019.
- [5]李安琪.抢劫罪中止形态研究[D].武汉：中南民族大学，2019.
- [6]车润海,吕律伟.帮助犯中止形态比较研究[J].兰州教育学院学报,2015,31(08):161-163.

作者简介：

詹国成(1980—)，男，汉族，江苏徐州人，硕士，讲师，研究方向：国际法。